

穀保家商教職員補休假規定

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(修訂第一條、第三條)

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(修訂第一條第一項第一、四款、第二項、第二條、第五條)

113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(修訂第一條各款)

壹、教職員有以下情事且無對價關係者，同意准於差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補休完畢：

- 一、因公奉派於非上班時間出差帶學生參加比賽、校外國家級技能檢定等。
- 二、因公奉派於非上班時間出差參加會議、研習、研討等。
- 三、因公奉派於非上班時間支援公部門、友校等活動。
- 四、因公奉派於非上班時間進行工程監督或執行公務。
- 五、緊急災害發生時，奉派至校值勤人員。
- 六、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，所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，而本校仍照常上班上課時。(以上所稱「所居住地區」係以本校人事資料之通訊地址為依據)。
- 七、課餘時間承辦(或支援)董事會、家長會、校友會、各項班際體育類競賽及學校號召為體育班比賽加油觀賽活動。
- 八、執行專案計畫課餘留校，由承辦單位簽請載明任務後，核予比例性補休時數。

上述非上班時間是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範放假日。

貳、各單位申請補休，由承辦單位簽請外，如遇特殊狀況得先行口頭向校長報備後補送簽呈。

參、補休假之申請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肆、補休假之申請以時為單位。但若安排有全校性之校務會議、重要集會或研習等活動時，則不得申請補休。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